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7/98

立法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1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29及530/99-00號文件)

1999年5月5日及7月5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立法會CB(2)536/99-00(01)號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自願服務”的問題時曾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其後因應有關意見擬備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

- (a) 就在選舉中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的“自願服務”作出界定；及
- (b) 修訂“利益”及“選舉捐贈”的定義，藉以明確訂明“利益”及“選舉捐贈”不包括自願服務。

自願服務

3. 議員察悉“自願服務”的建議定義，即——

“自願服務”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組合當選；或
-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

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自願服務的建議定義，某人如利用本身的有薪假期，在私人時間自願為某項選舉的一名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而並無因而獲得任何報酬，他不會被視作向該名候選人提供利益或選舉捐贈。該等服務會被視作自願服務。

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a person’s own free time”中的“free”字似乎作用不大。

6.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表示，訂明“a person’s own free time”的目的，是指出該人在此段時間通常並非從事公務(例如按職業所須執行有關工作及職務)，因而可自由及隨意地參與其他事務。

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就此句的文意而言，“free”字似乎並無必要，因為她看不到“a person’s own free time”與“a person’s own time”兩者之間有何分別。她建議以後者取代前者，以免應如何詮釋“free”字的字面意思此一問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此外，她指出，與“a person’s own free time”相比，“a person’s own time”與中文本的“私人時間”更加融合。

8.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同意，就此句的文意而言，“time”與“free time”涵義相同。他答允重新考慮如何草擬該定義。

利益

條例草案第7條

9. 主席指出，條例草案第7(1)(a)(i)條訂明，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的誘因，即屬作出舞弊行為。他認為該條文具有扼殺從政人士的發展及參政機會的效果。曾鈺成議員亦贊同他的看法，並表示各政黨事實上有時亦會為部分僱員提供培訓及其他協助，期望把他們栽培成為從政人士。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條例草案第7(1)條旨在防止任何人賄賂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因而使其他候選人失去當選的機會。他補充，該條文反映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條文。

11. 主席及曾鈺成議員均認為，各政黨鼓勵及派出候選人參選，藉以汲取競選經驗或作為擊敗競選對手的策略，並無不合法之處。然而，此一做法可能令他們觸犯條例草案第7(1)條所訂的罪行，即誘使某人在選舉中參選。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再三考慮有否需要納入此項罪行。

條例草案第11條

12.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利益”一詞的修訂定義不包括自願服務，這可能影響條例草案第11條有關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的罪行。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的立法意圖，只有為促使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提供的自願服務，才不會包括在利益此詞的定義內。此意圖已在“自願服務”一詞的建議定義及“利益”一詞的修訂定義明確訂明。因此，就條例草案第11條而言，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的自願服務仍會視作利益。

選舉捐贈

14. 議員察悉，根據“選舉捐贈”的建議新定義(c)段，選舉捐贈包括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或就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議員擔心此一規定會涵蓋廣泛可視作捐贈設施的情況。舉例而言，某人可能提供其店鋪，讓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候選人可能獲准在屋邨、空置土地或其他私人範圍內展示選舉廣告物品，而無需招致任何費用。要計算該等設施的價值，將會極之困難。

15. 議員亦注意到，“設施”一詞並無包括在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選舉捐贈”一詞的原來定義(c)段內。鑑於預期會遇到種種困難，議員認為當局應刪除該定義中對“設施”的提述。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建議。

16. 曾鈺成議員提到“選舉捐贈”一詞的修訂定義(b)及(c)段，他並表示，鑑於向候選人提供作為選舉捐贈的任何貨品或服務，與金錢捐贈不同，他難以理解該等貨品或服務如何可用以償付或分擔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政府當局

17. 經商議後，議員同意在該兩段中，以“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取代“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政府當局答允修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18. 鑑於上述修正案亦會影響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該兩項條文亦載有對“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的提述，政府當局答允就該兩項條文擬備相應的修正案，以便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756/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定於1999年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0.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8日